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的实训大楼一期技能考证、专业实训室升级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实训大楼一期技能考证、专业实训室升级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71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6.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